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查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故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權益實現英文普及政策，爰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
- 二、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權益實現英文普及政策。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莊瑞雄 許毓仁 蘇治芬 劉建國 陳曼麗

洪宗熠 李麗芬 李俊佖 Kolas Yotaka

陳素月 邱泰源 呂孫綾 洪慈庸 鄭運鵬

吳思瑤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本國籍或具外國籍學生。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故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權益實現英文普及政策。</p>